**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

**2024年单位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是一级甲等综合性卫生院，现有编制84个，单位性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09人，退休75人，内设科室25个，包括办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传染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后勤科室有办公室、财务科、医保科、信息科。其他科室设置有药剂科、护理科、公共卫生科、医共体办公室、供应室、被服室、手术室等。

（二）单位职责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监督、卫生信息管理、疫情防控、健康扶贫等。

二、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1068.96万元，支出总计1068.9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40.88万元，下降18.39%，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106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68.96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支出合计106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1068.96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68.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40.88万元，下降18.3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6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1068.96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卫生健康支出1068.96元，占100%。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344.97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38.25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683.4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占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占0.00%。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1068.96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328.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328.65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735.5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35.51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持平，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68.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0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068.96万元。支出项目共18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2个，支出总额674.93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车辆共有\*\*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城郊乡卫生院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